



八. 標單送達辦法：

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以前將標單密封，送達開標地點，封面註明「投標廠商名稱」、「聯絡人」及「聯絡電話」，未註明者視為無效標。

九. 標單開封時間及地點：

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正在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2 樓，拆封比價。(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後之第一個營業日)

十. 以參加投標廠商之報價前三名最低者取得進一步議價權。本次本會評估廠商，會針對所提出之投標文件先做初步的規格挑選出前三名之公司，以電話通知，並給予第二次的價格異動機會，第二次的議價價格不得高於第一次原始報價，且，不得超過本會的最高成本預算。再由最低費用標者取勝。若所有廠商所提出之價格皆超過本會的最高成本預算，本會之監標人員，會當日開本會的最高成本封單，明示各廠商，以示公允，並代表此次標案流標。

十一. 其他事項：

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日之次日起，二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，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與正本不符者，該所投之標無效外，本公司得另行招標。

十二. 對招標內容如果有疑問，可逕洽本會專線：07-335-0350